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培字〔2025〕372号

关于明确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与工程潜水员证书 适用作业范围界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CDSA 会员单位、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工程潜水人员：

协会在深入总结分析近年来市政工程潜水领域发生的一些事故案例的基础上，新修订了《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潜协法字〔2025〕355号），已于11月8日在厦门召开的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该细则可解读为：持有空气、混合气、饱和潜水证书的工程潜水员，不可参与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下的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作业。市政工程潜水员不得从事海上和内河工程潜水作业。现就后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单位、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应认真学习贯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3号令，见附件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GB46768-2025, 见附件 2), 积极组织现有市政工程潜水员对以上两个文件进行不少于 8 课时的学习。学习结束后, 请及时将学习记录和理论考试情况提交协会, 协会将为其增发“有限空间作业证”证书。

二、拟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程潜水员(空气、混合气、饱和潜水员), 应前往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完成 130 学时(见附件 3)的“有限空间作业”补差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协会将颁发“市政工程潜水员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

三、请协会会员单位、工程潜水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3 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协会《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潜协法字〔2025〕355 号)要求, 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能培训、科学严格按照规程作业, 切实增强市政潜水人员的安全意识, 提升市政潜水单位(机构)的安全作业水平, 保障潜水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如对以上事项有疑问, 请咨询协会应急文旅和培训部, 电话: 010-65991591; 邮箱: ywb@cdsc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3 号令)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
3. “有限空间作业”补差培训课程表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5日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5日印发